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从业人员2,898人，其中，注册会计师804人，有33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报告，中兴财光华合伙人有187人。

中兴财光华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99,115.1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87,645.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9,661.81万元。2024年执行了89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审计收费11,285.00万元，公司资产均值124.75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2024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8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对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对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经审计，中兴财光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财光华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财光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七次会议，中兴财光华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了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和策略、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重点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

3、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中兴财光

华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审计过程及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中兴财光华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中兴财光华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